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农计财字〔2026〕34号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于 2026 年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优机优补” “有进有出” 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加快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调整，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力实施“优机优补”

（一）“优机优补”实施范围。聚焦有助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水平、满足农业生

产急需等要求，将国家明确的播种机、主要粮油作物收获机械、高端智能和丘陵山区适用拖拉机等主流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高端智能拖拉机纳入第一批“优机优补”范围，后续可根据实施情况增加优机优补机具种类，增加种类不超过6类。

（二）“优机”产品选定与退出。“优机”产品的选定和退出，采信山东省结果。“优机”产品技术要求和选定、退出流程参见《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评选指引》《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成本效益评价指引》《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质量承诺指引》《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抽样调查指引》（见附件3—6）。生产企业须签署“优机”产品承诺书并上传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产销企业须与购机主体签订“优机”应用质量和可靠性承诺协议，报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三）“优机”产品补贴标准和资金管理。“优机优补”补贴额一览表与山东省一致，先行发布第一批高端智能拖拉机补贴额（见附件1）。同一农民年度内限申请1台，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限申请2台。“优机优补”补贴资金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统筹解决，2026年资金总量不超过600万元，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以申请日期为准），超出资金总量的申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补贴额。

二、加快推进“有进有出”

（一）加快国产化替代短板创新机具有序列补。重点支持农

机装备补短板，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农机装备，通过农机创新产品、特定补贴支持等政策措施，推动将更多有利于国产化替代的短板、创新机具加快纳入补贴范围。在现有大葱收获机、辣椒除柄机两类农机创新产品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新增补贴机具种类。

（二）加快过时落后机具补贴退坡退出。将我市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应用量少的 4 个机具品目以及 10 个机具品目的部分档次产品纳入第一批退坡退出产品目录，其中，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品目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退出补贴范围；拉幕（卷帘）设备、湿帘降温设备、水井钻机等 3 个机具品目以及旋耕机、微型耕耘机、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条播机、穴播机、旋耕播种机、田园管理机、秸秆粉碎还田机、饲料（草）粉碎机、增氧机等 10 个机具品目的部分档次产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退坡补贴额，以录入申请时间为准，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退出补贴范围。“退坡退出”补贴额一览表与山东省一致（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与财政等部门协同联动，严格落实《2024—2026 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办理要求，推动“优机优补”“有进有出”政策高效有序实施，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警示教育培训，切实提升政

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全力营造研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良好工作氛围。加强风险防控，强化信息化监管，做好“优机”作业监测，及时预警、核查和处置各类异常情形，严防骗补套补等行为。

- 附件：1. 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一览表（第一批）
2. 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退坡退出”一览表（第一批）
3. 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评选指引
4. 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成本效益评价指引
5. 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质量承诺指引
6. 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抽样调查指引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青州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一览表类型
1	农 用 动 力 机 械	拖 拉 机	轮 式 拖 拉 机	200—280 马力四轮驱动液 压机械无级变速辅助驾 驶智控拖拉机（补短板）	200 马力≤功率<2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变 速箱类型：液压机械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 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 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传动系关键部 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00000	智能控 制是指 具备电 液控制 三点悬 挂装置 及以下 至少一 项功能： 电液控 制四轮 驱动、电 液控制 动力输 出轴、电 液控制 多路阀、 电控液 压转向。	非通用类
2	农 用 动 力 机 械	拖 拉 机	轮 式 拖 拉 机	28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 液压机械无级变速辅助驾 驶智控拖拉机（补短板）	功率≥2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变速箱类型： 液压机械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 43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 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传动系关键部件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	250000		非通用类
3	农 用 动 力 机 械	拖 拉 机	轮 式 拖 拉 机（新 产品）	200—260 马力及以上四轮 驱动混合动力电动无极变 速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补短板）	200 马力≤功率<2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 挡方式：无级变速；类型：混合动力电动拖拉机；智 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 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传动系关键部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170000		新产品
4	农 用 动 力 机 械	拖 拉 机	轮 式 拖 拉 机（新 产品）	260—300 马力及以上四轮 驱动混合动力电动无极变 速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补短板）	260 马力≤功率<3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 挡方式：无级变速；类型：混合动力电动拖拉机；智 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 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传动系关键部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20000		新产品
5	农 用 动 力 机 械	拖 拉 机	轮 式 拖 拉 机（新 产品）	3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 混合动力电动无极变速辅 助驾驶智控拖拉机（补短 板）	功率≥3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 无级变速；类型：混合动力电动拖拉机；智能控制；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 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传动 系关键部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50000		新产品

附件 2

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退坡退出”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最高补贴额 (元)	备注	一览表 类型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单轴；1m≤工作幅宽<1.5m	300	退坡	通用类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1.5m≤工作幅宽<2m	440	退坡	通用类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1.5m 旋耕机	双轴；1m≤工作幅宽<1.5m	330	退坡	通用类
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5—2m 旋耕机	双轴；1.5m≤工作幅宽<2m	640	退坡	通用类
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型耕耘机	功率 2—4kW 微型耕耘机	发动机燃油种类：柴油或汽油； 2.0kW≤发动机标定功率<4.0kW	190	退坡	通用类
6	耕整地机械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深松整地联合 作业机	1.5m 以下深松整地联合 作业机	作业幅宽<1.5m	120	退坡	非通用类
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6 行及以下条播机	播种行数≤6 行；作业幅宽≥1m	420	退坡	通用类
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6 行及以下免(少)耕条 播机	播种行数≤6 行；作业幅宽≥1m	470	退坡	通用类
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2—3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2、3 行	430	退坡	通用类
1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4—5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4、5 行	540	退坡	通用类
11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旋耕播种机	6 行及以下旋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6 行；作业幅宽≥1m	800	退坡	非通用类
12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秸秆还田整地 播种机	/	/	/	退出	非通用类
13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 4kW 以下田园管理 机	配套功率<4kW	200	退坡	非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最高补贴额 (元)	备注	一览表 类型
14	收获机械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m≤作业幅宽<1.5m	410	退坡	通用类
15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加工机械	饲料（草）粉碎机	1—4t/h 揉丝机	1t/h≤生产率（干秸秆）<4t/h, 2t/h≤生产率（青秸秆）<8t/h; 含电机	180	退坡	非通用类
16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加工机械	饲料（草）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mm≤转子盘直径<550mm	170	退坡	非通用类
17	水产养殖机械	水质调控设备	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配套动力≥0.5kW	120	退坡	非通用类
18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拉幕（卷帘）设备	卷帘机	卷帘机, 配套动力≥1kW	100	退坡	非通用类
19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湿帘降温设备	水帘降温设备	功率≥1.1kW, 水帘面积≥4m²	260	退坡	非通用类
20	其他农业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	水井钻机	钻孔深度 200m 以下水井钻机	钻孔深度<200m	1800	退坡	非通用类
21	其他农业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	水井钻机	钻孔深度 200m 及以上水井钻机	钻孔深度≥200m	2900	退坡	非通用类

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评选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力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的意见》（农办机〔2025〕2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和近年我省农机化工作实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国内注册的农机制造企业、科研院所及产学研联合体研发生产的符合《农业机械分类》（NY/T 1640—2021）标准、农机属性明确、满足本地区农业生产需求的农业机械。

第二章 评选原则及评选标准

第三条 评选原则

范围评选坚持分区分类，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地区差异化需求，按照“有中择优、补短创新”要求，重点围绕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

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确定“优机”范围。

聚焦“有中择优”，综合考虑智能化特征显著、作业质量效率优势突出、作业可靠性强等技术性能；同时，聚焦“补短创新”，综合考虑安全可靠、区域适用性、操作舒适性等技术性能，加力解决具有大面积推广价值的重要机具量产应用问题。

第四条 产品评选条件

产品要素评选坚持技术创新、产业需求、企业条件相结合相促进的原则，按照以下要求制定具体品目档次产品评选条件和综合性评价标准。

（一）产品要素评选标准

产品安全性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0395《农林机械安全》等标准体系对应的具体类型产品安全要求。常规产品应通过国家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或认证，“补短板”及创新机具应符合农财两部《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 号）中的认定条件。产品可靠性高，如国家、行业标准有可靠性要求，应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等规定可靠性试验报告（作业机具试验过程要求全程监测，并保留监测记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区域适用性强，至少提供三个不同县区作业适用性评价证明。

（2）产品经济性应符合成本可控、有效降低劳动强度或显

著提升生产效率等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对比分析报告）

（3）产品智能化特征显著，基本智能化软硬件配置齐全，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及规范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作业质量效率突出，对比行业同档次产品在作业效率（单位时间有效作业量）、能耗效率（单位时间能源消耗量）和作业质量（单位时间作业合格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企业提供相关作业试验对比报告等证明材料）

（二）综合性评价标准

在满足产品要素评选标准要求下，企业产品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按照确定的品目档次产品补充制定）：

1. 自主创新和可控

产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具有相关核心专利技术或具备省级以上技术先进性评价证明等条件之一。

2. 补短板及国产化替代

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化率 $\geq 90\%$ ，3年内达到自主化率95%以上。

3.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 $\geq 3\%$ 。

4. 售后服务体系和能力

设有专门的服务管理部门，制定并实施“三包”流程、维修服务网点管理等服务制度。具备完善的备件供应链，确保备件的及时供应，出现重大故障短时间无法排除时，可及时提供备用机具。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确保售后服务覆盖面和响应速度，

满足用户服务诉求“48h 服务完结”。

5. 工厂条件

企业具备生产所需的设备设施、流水线（生产线）、场地、人员等条件，最近四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安全事故等，无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代表性农机服务组织认可度

统计分析用户满意度评价结果，对反馈信息应采取改进措施，不断改善用户对售后服务的满意度。调查服务组织 ≥ 10 个（其中省内 ≥ 5 个）；服务组织满意度 $\geq 90\%$ 。

7. 近年销售量

近三年销售数量 ≥ 60 台（套），其中“补短板”及创新机具 ≥ 10 台（套）。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评选流程

采取“范围确定、产品遴选、现场演示、公示公告、动态调整”的方式。

（一）范围确定。依据评选原则，结合部司相关要求和本省实际确定“优机”范围，发布“优机优补”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二）产品遴选。生产企业根据“优机优补”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自愿申报参与“优机优补”工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投档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实际组织专家依据评选制度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优机”产品评审工作。

（三）现场演示。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优机”产品评审遴选结果，分批次组织对相关产品进行现场演示试验。

（四）公示公告。对于现场演示试验通过的“优机”企业产品，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网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公示公告。

（五）动态调整。结合“优机”调查指引和成本效益评价指引，阶段性综合评估“优机”产品技术迭代（是否推出升级机型或技术提升）、市场占有率变化、农户满意度波动、对产业升级贡献度及企业发展等情况，动态调整“优机”范围及补贴产品。

第四章 监管及保障

第六条 动态监管及质量追溯机制

构建“优机评选-补贴推广-应用调查-反馈退出”“有进有出”闭环管理的动态监管质量追溯机制，形成优质优价优效的市场环境。补贴额在1万元以上的“优机”产品应加装北斗定位终端，实时监测作业数据，建立“一机一档”电子档案。

出现以下情形退出“优机”序列，视情形研判追究责任：

1. 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不合格的。
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3. 连续两年在本省无销售的。
4.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优机优补”政策实施行为的。

附件 4

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成本效益评价指引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优机优补”“有进有出”政策要求，科学引导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投向，切实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制度目标：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核心，建立科学化、动态化的农机具成本效益评价体系，推动相关机具进入“优机优补”补贴范围，实现农机补贴资金效益最大化，确保农民种粮收益稳定提升。

适用范围：纳入“优机优补”范围的优机。

调整原则：建立评价机制，实现动态调整。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一）经济效益指标（40 分）

主要评价亩均收益水平。亩均收益（总收入/生产成本） $\geq$ 150%的得满分，低于 150%的，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

（二）技术性能指标（40 分）

1.作业效率：单位时间（如每小时）完成的作业面积。（20

分)

测试或用户反馈数据，计算同类产品的平均作业效率，作为基准值。

作业效率 $\geq$ 基准值，得20分；每低于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

2.故障率（10分）

月故障停机时间 ≤ 2 天，得满分，停机时间每超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3.维修费用（10分）

年维修费用占农机原值的比例 $\leq 5\%$ ，得满分，维修费用占比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三）社会效益指标（20分）

1.售后服务：企业对用户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维修质量等。（10分）

采用5分制评分（好、较好、中、较差、差）。

计算平均值，按满分10分折算（如平均4分 $\rightarrow$ 8分）。

2.用户满意度：用户对农机具综合性能及使用体验的满意度。（10分）

采用5分制评分（好、较好、中、较差、差）。

计算平均值，按满分10分折算（如平均4分 $\rightarrow$ 8分）。

三、评价结果运用

（一）综合得分 ≥ 85 分：保留“优机优补”目录。

综合得分 70-84 分：保留一年资格，第二年得分低于 85 分，直接退出。

综合得分 < 70 分或用户满意度折算后低于 5 分：退出“优机优补”范围。

（二）由属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抽查或用户回访。抽样调查 $\geq 15\%$ 的购机用户（总用户数量低于 5 户的全覆盖），总量不低于 5 户。严惩数据造假行为，对存在数据造假企业取消 3 年申报资格。

附件：4-1. “优机”成本效益评价表

附件 4-1

“优机”成本效益评价表

生产企业：_____ 机具型号：_____

指 标		单位	基准值	实际值	得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40 分)	亩均收益水平 (40 分)	/	/		
技术 性能 指标 (40 分)	作业效率 (20 分)	hm ² /h			
	故障率 (10 分)	天	/		
	维修费用比 (10 分)	/	/		
社会 效益 指标 (2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	/		
	用户满意度 (10 分)	/	/		
总 分					
评价结果运用		1. 综合得分 ≥ 85 分：保留“优机优补”目录。 2. 综合得分 70-84 分：保留一年资格，第二年得分低于 85 分，直接退出。 3. 综合得分 < 70 分或用户满意度折算后低于 5 分：退出“优机优补”范围。			

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质量承诺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纳入“优机优补”范围“优机”的监督管理，维护购机主体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承诺，是指生产企业做出的“自主参选承诺”（以下简称自主承诺）；纳入“优机”范围，产销企业与购机主体签订“优机”应用质量和可靠性的承诺协议（以下简称承诺协议）。

第三条 承诺协议需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第四条 承诺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接受农业机械使用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承诺内容

第五条 生产企业自主承诺应包括：

（一）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无任何虚假、误填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二）主动加强评审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主动报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并积极整改；

（三）如违反评审相关规定，企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等。

第六条 产销企业承诺质量、售后服务等，应包括：

- （一）应用质量：在一定年限应具备相应的质量性能；
- （二）产品可靠性：能无故障完成一定规模的作业量；
- （三）售后服务：提供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

第三章 承诺实施与监督

第七条 生产企业在参加“优机”评选时需作出自主承诺。

第八条 购机主体购买“优机”时，产销企业应与购机主体签订承诺协议。

第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健全承诺备案制度与监督机制，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确保承诺制度的落实。

附件：5-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

5-2. “优机”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_____（省/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政策实施，自觉遵守“优机优补”政策规定，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生产销售的“优机”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要求，在_____年内能够保持机具性能、作业质量不降低。

二、承诺销售的“优机”补贴产品配置与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报告信息一致，并符合“优机”相关档次要求。

三、承诺销售“优机”产品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开票价格与实际交易金额完全一致。

四、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

（一）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网络，在所销售区域（特别是补贴实施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维修服务人员、配件供应渠道和维修服务网点。

（二）提供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及行业标准的售后服务，在法定三包期的基础上延长至少 1 年，保证及时响应购机者诉求，提供技术培训、维修保养、配件供应等全方位服务。设立并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服务热线，承诺在合理时限内解决用户反映的问题。产品发生严重故障 48 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调用性能一致的

备用机具替代故障机具作业。

（三）对所销售补贴机具建立完善的用户档案，进行质量跟踪。

五、承诺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以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退（换）货产品的补贴资金退回财政部门。

六、承诺在销售“优机”产品的同时，产销企业与购机者签订《“优机”补贴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并配合调查、监管。

如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相关制度规定的退出“优机”范围、列入黑名单等处理结果。

注：本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盖章确认后上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承诺书一经上传视同授权的经销企业同意承诺条款。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2

“优机”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

甲方（企业名称）：_____

乙方（购机者）：_____

为保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范围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提升全生命周期可靠性，基于“优机优补”政策及相关标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承诺

1.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生产，“优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作业规范要求的指标，符合_____（省/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规范要求，满足特定作业场景需求。

2. 作业性能不低于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或作业规范要求，通过连续作业_____小时田间耐久性测试。

二、可靠性保障承诺

1. 关键部件质保

部件名称	质保期限	服务内容
注：企业自行确定质保内容		

2. 服务保障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指南，制定交机检查制度，开展机具使用操作及保养培训并保留确认记录。

(2) 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_时间内响应维修需求并提供县域内标准件和易损件等配件供应、备用机等全周期服务。产品发生严重故障 48 小时内未排除的，则调用性能一致的备用机具替代故障机具作业。

(3) 甲方承诺在法定三包期的基础延长_____年(至少 1 年); 提供线上用户专业性售后服务或线上视频维修保养指导。

三、违约承诺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甲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以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抽样调查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优机”抽样调查工作，加强对评为“优机”产品的监督管理，维护购机者和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抽样调查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具体工作由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检验检测等机构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机构配合，农机产销企业、调查涉及地区的农业农村部门予以支持协助。

第三条 抽样调查坚持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抽样调查不向调查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抽样调查的确定

第五条 调查承担机构应当加强质量信息收集和调查研究工作。

第六条 列入抽样调查计划的农机产品，应当为纳入“优机优补”范围的机具。

第七条 抽样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补贴产品与鉴定、认证检验等一致性；

（二）适用性调查：对农业机械在不同地域、不同作物及品种或者不同耕作制度的适用情况进行调查；

（三）可靠性调查：对农业机械故障情况进行调查；

（四）先进性调查：对农业机械先进性和智能化程度进行调查；

（五）售后服务状况调查：对企业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兑现情况进行调查。

第八条 承担抽样调查任务的机构接受任务后，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

第九条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抽样调查的具体内容、程序、样本数量和分布、技术路线、调查方法和依据标准、调查表格和填写说明、数据统计处理方法、工作分工、参加人员等。

第三章 抽样调查的实施

第十条 调查承担单位应当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进行抽样调查时，调查人员应当向被调查方出示抽样调查任务书。

抽样调查采取问询查证、发放问卷、现场跟踪、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必要时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企业质量承诺进行试验检测。

第十二条 被调查方应当配合抽样调查工作，按照调查要求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抽样调查结束后，调查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汇总、处理和分析调查信息，形成调查报告，报送任务下达部门。

第十四条 调查承担单位和调查人员对调查结果负责，对调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保密，不得利用抽样调查进行有偿活动。

第四章 调查结果的应用

第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调查结果进行研究，确定调查产品是否继续纳入“优机”范围。

第十六条 对经研究决定退出“优机”范围的产品，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约谈、通报企业。企业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报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调查承担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调查承担单位或者个人的抽样调查资格：

（一）不按规定进行调查、伪造调查结果、瞒报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二）利用抽样调查从事有偿活动的；

（三）擅自透露抽样调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调查承担单位和个人利用抽样调查获取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

第十八条 被调查的企业和个人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有关资料，或者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由所在地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撤销“优机”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